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确定适用)

杭税稽税通〔2023〕10094 号

杭州顺浪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身份证件号码：
91330103311223148U）

事由：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依据：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4 号）第十条等规定。

你单位符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4 号）第六条相关规定，我局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详细信息见附件），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税务机关适用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相关制度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杭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公布的失信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公布的失信信息

一、基本情况

纳税人名称：杭州顺浪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3311223148U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华丰路2号19幢236室

违法行为发生时法定代表人：朱其国、男性、身份证号码：320925*****3913

二、案件性质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三、主要违法事实

经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473份，金额合计279.07万元，税额合计47.44万元；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44份，金额合计2824.32万元，税额合计480.13万元。

四、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处以取得的 344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开具的 473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为虚开发票行为的行政处理。本案原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已作出司法判决，我局不再对其处以行政处罚。